渭南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386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 应 商：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南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2. 项目地点：渭南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后者解释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本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验收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甲方变更采购内容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40%；最终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60%。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六、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即对渭南市11家在产企业、30宗矿山、25座尾矿库组织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评估，初步查明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状况，建立工作台账，划分隐患等级，排查环境污染隐患，评估环境污染风险，研判污染扩散趋势。

（二）成果及交付方式

形成以下具体成果：

（1）搭建渭南市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企业基础信息台账，为后续评估整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2）渭南市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企业环境监测分析报告：涵盖所有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企业的废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渗滤液监测数据以及初步分析结论。

（3）渭南市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企业风险评估与等级划分报告：明确各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企业风险等级和主要环境风险。

（4）渭南市涉重金属环境污染企业隐患台账、重点管控或治理清单。

（5）形成渭南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6）形成渭南市潼关县、华州区等风险源集中区域“一地一策”及7个无主污染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管控方案。

以上成果交付形式：报告及方案等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的电子资料需以优盘为载体提供。

七、质量保证

1.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方案及各项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验收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工作，完成渭南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编制相关成果报告。由甲方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合格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九、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孵化器 A 座
邮编：714000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云马印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程晓夏	联系人：
电话：0913-2158165	电话：15229661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102428371126	账号：　61050165500000000664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